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006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按会议议题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和重大关联交易；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